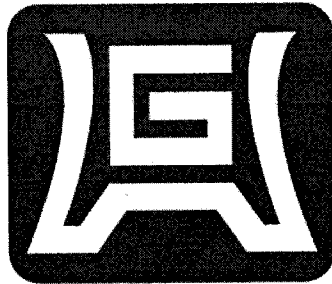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八、发行人的税务.....	1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十三、结论意见.....	14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1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0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曾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对公司首发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安排，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1.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33,920,348.5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2,364,343.96元，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8月8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565812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GRANDWAY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部分关联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道恩置业	91370681561442562R
2	道恩工程	91370681744502708A
3	道恩旅游	91370681687243841C
4	道恩润禾	91370681694442670E
5	道恩钛业	913706816657003278
6	道恩建材	913706817526530127
7	道恩旅行社	913706137677630628
8	海玛德里	9137060068323290XJ
9	道恩盛融	91370600493567223T
10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9137060016946235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6年3月8日，道恩钛业就其法定代表人由殷红忠变更为肖辉事宜换领了《营业执照》。

2.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道恩集团对外投资设立了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荣畅物流”）。

根据荣畅物流现持有的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MA3CB80PX3”的《营业执照》，荣畅物流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桥上村北一级公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韩永卫，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流代理，货物运输、仓储、装



卸（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截至2016年8月12日，道恩集团持有荣畅物流100%的股权。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存在新增其他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晓宁担任龙口市兴隆庄加油站的负责人；
- （2）发行人监事刘嘉厚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	大韩道恩	6.64	0.03	5.90	0.01	81.45	0.13	-	-
采购商品	大韩道恩	-	-	21.73	0.05	68.62	0.15	-	-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主债 权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主债 权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道恩集团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06月29日	2013年06月29日	是
于晓宁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06月29日	2013年06月29日	是
韩丽梅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06月29日	2013年06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07月25日	2013年07月25日	是
于晓宁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07月25日	2013年07月25日	是
韩丽梅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07月25日	2013年07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23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05月08日	2013年05月08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05月25日	2013年0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07月26日	2013年0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08月09日	2013年0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6,000	兴业银行	2013年05月17日	2014年05月17日	是
道恩集团	6,000	兴业银行	2013年05月21日	2014年05月21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3年06月03日	2014年06月03日	是
道恩集团	4,000	兴业银行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0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0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光大银行	2014年06月06日	2015年04月05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06月28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06月28日	是
道恩集团	4,000	兴业银行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06月26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4年07月21日	2015年07月21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光大银行	2016年04月20日	2017年03月19日	否
于晓宁	5,000	光大银行	2016年04月20日	2017年03月19日	否
韩丽梅	5,000	光大银行	2016年04月20日	2017年03月19日	否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03,598,179.16元、账面净值为64,232,726.39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2,101,087.70元、账面净值为470,232.14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12,498,806.67元、账面净值为5,733,679.50元的其他设备。

2. 在建工程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合计23,198,680.01元,包括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以及年产3000吨特种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截至2016年8月12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说明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查，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龙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701012016000503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龙口支行借款4,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根据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龙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71006201500031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龙国用（2014）第0081号”、“龙国用（2014）第00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龙房权证龙办字第201402599号”、“龙房权证龙办字第20110223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烟光龙流贷2016042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光大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根据青岛润兴与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LD05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借款2,5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青岛润兴以自有房地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ZGBZ-001RX#”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青岛润兴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ABS、改性PP等产品，价格由双方签署的《产品及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40,373.49元，其



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类型为备用金借支424,539.49元。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694,573.6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类型为欠付客户未找回的承兑款5,583,518.9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众环审字（2016）0122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及《中共龙口市委、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获发科技进步奖奖励资金10万元、11,080元。

（2）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6年1月14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6]7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60万元



GRANDWAY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 根据“青政发〔2015〕14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和“青经信字〔2015〕52号”《关于做好2015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并经查询相关网站公示，青岛润兴于2016年2月3日收到补助资金255,400元。

(4) 根据中共龙口市委、龙口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3月28日下发的“龙发〔2013〕7号”《关于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发行人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20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5) 根据龙口市科学技术局、龙口市财政局于2016年2月17日下发的“龙科字〔2016〕3号”《关于下达龙口市二零一五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10万元，用于高漏电起痕指数（CTI）阻燃增强PBT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6)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于2016年4月28日下发的“烟财企指〔2016〕11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以及龙口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16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6〕39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100万元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7)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16日下发的“龙财企指〔2016〕38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200万元，用于2015年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项目补助资金。

(8) 根据中国共产党龙口市委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9日下发的“龙委〔2015〕38号”《中共龙口市委 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聚才兴龙”工程的意见》，发行人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龙口市财政局拨款150万元、30万元，分别用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龙口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港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纳税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查验，2016年1-6月，未发行青岛润兴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截至2016年6月30日，道恩弹性体不存在因纳税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有关环保部门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润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道恩特种弹性体因设立后未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龙口市发改局的备案登记，新期间内，因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已满，龙口市发改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龙发改函字[2016]33 号”《关于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展期建设的函》，同意该募投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展期一年。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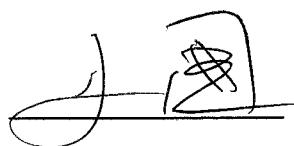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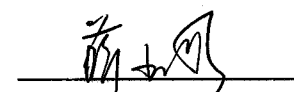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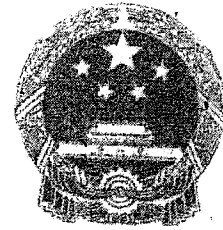
马 哲



薛玉婷

2016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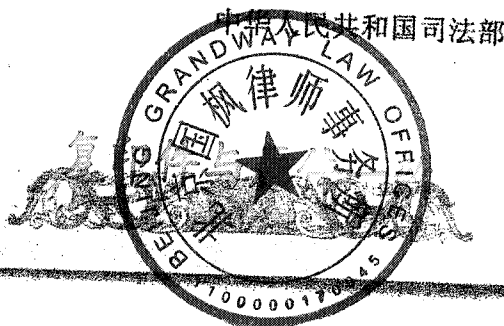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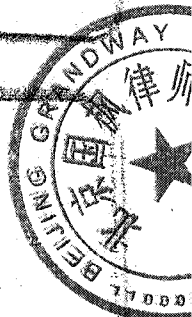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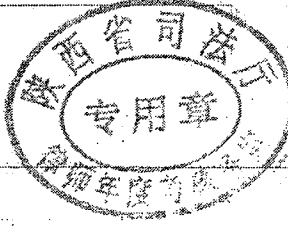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薛玉婷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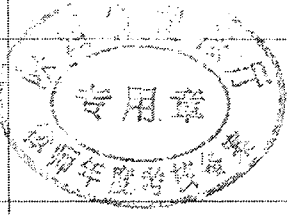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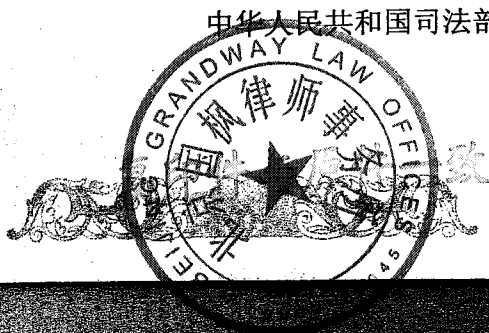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1382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马哲 11101200511138270

持证人 **马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4197907021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OFFICES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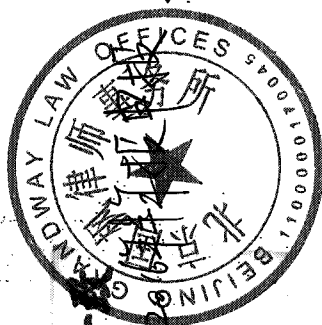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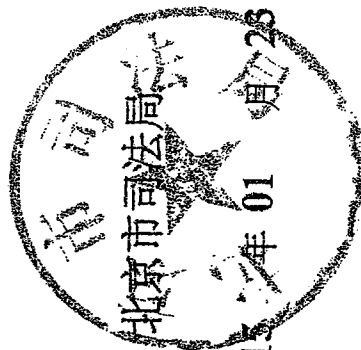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通过司法考试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